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文永，男，1970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30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文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7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至2033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

25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23 元，账户余额 46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